

##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师环罚（2023）10号

铁门关市云广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659006313332698Y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东区一连营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云广

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塑料筐生产车间未生产，注塑机上方无集气罩，未能有效收集废气，现场使用热成像仪发现注塑机有热量，后调阅企业塑料筐生产车间监控发现该企业塑料筐生产线2023年4月4日、6日、7日在生产，生产时注塑机上方无集气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8日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个性、共性、修正裁量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经集体审议研究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罚款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第二师财政局规定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第二师或者兵团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18日